

榆林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榆政残发〔2020〕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 对中、省、市、县（区）所属单位 2020 年度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进行认定的通知

市、县（市、区）级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央、省和外地驻榆各单位：

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进一步推动我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根据《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综〔2016〕85 号）和《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陕发改价格〔2020〕

310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残工委决定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度在职残疾职工进行审核认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认定标准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工单位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协调一致后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将就业的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三、认定地点

中、省属及外地驻榆单位,市级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在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审核认定。驻县(市、区)中、省市级各单位及县(市、区)各用人单位在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认定。

四、认定所需材料

(一)如实填报《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

一份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1）

（二）榆林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手册 / 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的（含 1 年）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还需提供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在职职工人数的证明或协议。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

（四）2020 年 5 月份和 10 月份含残疾人在职职工工资表及会计凭证。

（五）残疾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原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还需携带“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

（六）人社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 2020 年度为残疾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险的个人台账（原件）和单位社保缴纳票据。

（七）以上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一般按月缴纳，用人单位应在每月税收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缴纳保障金。

（一）用人单位需持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在职残疾职工认定书》（附件 2）申报缴费，未持《在职残疾职工认定书》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按照没有安排残疾人就业对待。

（二）用人单位申报时，须如实填报本单位“本年度在职职工人数”、“本年度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本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要求

(一)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年本单位安排就业的残疾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税务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滞纳金。

(三)各县(市、区)属单位，年审时间与市上同步进行。附件中的样表格式，请各地参照使用。

七、认定时间

用人单位 2020 年度在职残疾职工认定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地址：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高新区广源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2—6663561

- 附件：1.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样表）
2.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书（样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申请表(样表)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50

附件 2

榆林市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认定书（样表）

（2020 年度）

NO:YL0000 号

单位名称：

根据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法》、《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如实申报本单位残疾人就业情况。根据你单位申报提供的相关资料，现认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人。

初审：

复核：

提示：申报人在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时请出示本认定

（第一联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存档，第二联由主管税务机关存档，第三联由用人单位存档）

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年 月 日